

員警參與調查相關函示

96 年 6 月 25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96372 號函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如知悉事件已由警方進行偵辦，建議邀請承辦相關業務之員警擔任調查委員，以運用其偵查專業，協助進行事件之調查及釐明事件之疑點。

96 年 7 月 2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15057 號函為協助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部已商請內政部警政署同意，並由該署函示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應同意轄區分局承辦相關業務員警受邀擔任該事件調查委員。

96 年 11 月 9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58956 號函校園發生性侵事件如涉刑責，學校與警察機關均依法進行調查；學校仍應依法啟動調查程序，並邀請性侵害防治網絡相關人員協助調查，以避免對被害人造成二度傷害，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97 年 1 月 21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70015621 號函為協助學校或教育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請指派實際處理相關案件警員參與其性別平等委員會協助調查。

97 年 10 月 17 日台訓（三）字第 0970205573 號函法務部函釋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請員警提供有關當事人之身分資訊及相關案情資料，有無違反偵察不公開疑義乙節，惠請轉知所屬警察機關，以利員警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

97 年 10 月 13 日法檢字第 0970030361 號函復意見：除非符合刑事訴訟法 245 條第 3 項『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利有必要者外』之規定，否則仍不得恣意無限制地洩漏偵查中應秘密之案情及相關資料，應依具體個案之案情而逐案判斷所提供資訊與偵查不公開原則是否有違背，以保障人權，並利於案件之偵查。」

97 年 11 月 13 日警署刑防字第 0970126881 號函員警擔任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受邀就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提供專業意見時，應依說明四、五列示原則（性平法之保密規定及法務部意見）辦理。

97 年 11 月 19 日台訓（三）字第 0970231446 號函轉知內政部警政署通函各縣市政府警察局，有關員警受邀就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於學校調查事實及證據不明確時，予以補充說明或建議，惟仍應依法務部意見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保密原則辦理。